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6616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一、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新北市專勤隊（下稱新北市專勤隊）查得訴願人先後於民國（下同）103 年 9 月 13 日非法容留印尼籍外國人○○○（女，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男，護照號碼：Axxxxxxx，下稱○君），104 年 11 月間非法容留○○○（女，護照號碼：ARxxxxxxx，下稱○君）及○○○（女，護照號碼：ATxxxxxxx，下稱○君）等 4 人於其承攬之本市內湖區○○路○○號○○樓之○○、○○號○○樓室內裝修工程址（下稱系爭地址）從事清潔工作，乃分別以 104 年 3 月 31 日移署北新勤芸字第

10

48123898 號、105 年 4 月 29 日移署北新勤東字第 1058033392 號書函檢附相關調查筆錄，

移

由原處分機關查處。

二、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9 月 6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661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

願人以 106 年 9 月 12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不知○○○派遣逃逸外勞從事清潔工作等語。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並審酌其第 1 次違規及容留 4 名外國人工作，嚴重影響國民就業及社會安定等情，乃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6616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0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9 月 28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

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10 月 2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標的，惟載以：「……我並沒有違反 44 條與 63 條第一項的事實……」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6 年 9 月 25 日北市勞職字第 10637661600 號裁

處書，揆其真意，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就業服務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四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第 75 條規定：「本法所定罰鍰，由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書面以外之行政處分自以其他適當方法通知或使其知悉時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

行政罰法第 1 條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適用本法。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三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前項期間，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但行為之結果發生在後者，自該結果發生時起算。」

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改制為勞動部，下稱前勞委會）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查『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4 條規定：『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6663 號函釋：「……四、……各政府機

關將環境清潔打掃等工作經由勞務派遣或承攬等方式委外，由外派事業單位指派員工至機關內從事打掃清潔工作，若外派事業單位係派遣外籍勞工至機關內從事工作，則政府機關自應查核該等人員是否為合法之外籍勞工，如因信賴外派事業單位為合法之人力派遣公司，故未再為驗證派遣人力，若該外派事業單位因非法聘僱外國人於政府機關內從事工作致違反本法第 57 條第 1 款規定，則該政府機關亦同時違反本法第 44 條規定……。」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就業服務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違反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就服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項次	34
違反事件	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者。
法條依據（就服法）	第 44 條及第 63 條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1.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15 萬元至 30 萬元。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 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9	就業服務法	第 63 條至第 70 條、第 75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並未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因為訴願人並未聘僱外國人至系爭地址工作，系爭地址清潔工作由○○○、○○○所承包，其等應負起管理責任；訴願人不認識派遣來之清潔人員，也無聘僱，更無非法容留之事實。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經發現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非法容留○君、○君、○君、○君等 4 人於系爭地址從事清潔工作，有新北市專勤隊 104 年 2 月 10 日訪談○君、○君之調查筆錄、105 年

3

月 3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104 年 3 月 6 日及 105 年 3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調

查筆錄、105 年 4 月 3 日訪談○○○之調查筆錄、105 年 4 月 14 日訪談○○○之調查筆錄及

全國外籍勞工動態查詢系統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並未聘僱外國人至系爭地址工作，系爭地址清潔工作由○○○、○○○所承包，應由其等負管理責任云云。按任何人不得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違者，處 15 萬元以上 75 萬元以下罰鍰；為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及第 63 條第 1 項所明定。又所稱非法

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係指自然人或法人與外國人間雖無聘僱關係，但有未依就業服務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許可，即容許外國人停留於某處所為其從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之行為而言；機關如有將環境清潔等工作以承攬方式委外情形，仍應查核該等人員是否為合法外籍勞工。亦有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6663 號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經新北市專勤隊分別訪談○君等人：

- (一) 104 年 2 月 1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載以：「問：..... 現場印尼語通譯○○○..... .. 能否與妳充分溝通？答：..... 是。問：本隊於本(10)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自本署臺北收容所借提（戒護）妳出所，前往妳曾工作處所..... 臺北市○○路○○號○○樓之○○..... 查證，是否屬實？答：是，..... 是我跟我老公○男一起去的。..... 問：..... 依你提供的手機畫面資料，你曾於 103 年 9 月 13 日上午 6 點 44 分

接

獲仲介人員○○○傳 SMS（電話簡訊）通知你們安排工作地點訊息後，即於當日 9 時許至 18 時前往上述地點從事打掃清潔工作，是否屬實？妳至上址工作薪資如何計算？工作薪資如何領取？..... 妳至上址共工作多久（幾日）？答：..... 我跟我老公○男在該址從 9 時許打掃至 18 許，我們的日薪都是新臺幣 1,000 元。每 10 天

○○○

會算一次薪水再拿給我.....。1 天。」並經○君及通譯○○○簽名及按捺指印在案。

- (二) 104 年 2 月 10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 現場印尼語通譯○○○..... .. 能否與你充分溝通？答：..... 是。..... 問：本隊於本(10)日 11 時許，自本署臺北收容所借提（戒護）你及你老婆○女出所，並帶老婆前往她曾工作處所..... 臺北市○○路○○號○○樓之○○..... 查證，○女..... 表示..... 係與你共同

前往，是否屬實？答：是，.....都是我跟.....○女一起去的.....問：你老婆○女.....表示，每次工作皆係透過仲介○○○傳送手機訊息安排通知工作地點訊息後，即於約定好的時間前往上述地點從事打掃清潔工作，是否屬實？答：是。問：承上，你老婆○女表示你及○女經仲介○○○所安排至上述地點所從事之工作內容皆係清潔打掃，是否正確？答：是。問：承上，老婆○女表示你與他的工資皆為日薪 1 千元，仲介○○○每 10 天會結算一次薪資給你們，○○○都會跟雇主收每人工資新臺幣 1,800 元，然後從中抽新臺幣 800 元.....是否正確？答：是.....。」並經○君及通譯○○○簽名及按捺指印在案。

- (三) 105 年 3 月 3 日訪談○君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中文程度如何？本隊人員通知到場之印尼語通譯○○○.....能否與妳溝通？答：.....中文我聽得懂。可以.....問：經指紋比對並查詢外僑居留資料妳為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 ..護照號碼 ATxxxxxx).....是否正確？答：正確。.....問：本隊人員於 105 年 3 月 2 日 15 時 16 分自本署收容所借提（戒護）妳出所，前往妳曾工作處所.....

臺

北市○○路○○號○○樓.....妳至上址共工作多久（幾日）？.....答：.....我一共至上址工作 2 日。.....問：.....妳接獲.....安排通知工作地點後，即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前往上述地點從事打掃工作是否屬實？答：實際時間我忘記了，我只記得去了 2 天.....。」並經○君簽名、按捺指印及通譯○○○簽名在案。

- (四) 104 年 3 月 6 日、105 年 3 月 18 日訪談訴願人代表人○○○之調查筆錄略以：「

.....

問：有關臺北市○○路○○號○○樓之○○址處（經當場提示外勞指證工作地點照片影像供閱），貴公司係於何期間承攬該址室內設計裝潢工程？.....是否貴公司自行派（調）清潔工清掃廢棄物？答：是，那是我承包的裝潢工程，103 年 9 月初左右接下該址裝潢工程.....我們是委包給清潔公司派員清潔。問：承上，該承包清潔公司名稱為何？.....答：我不知道他們公司名稱。我是直接打電話給○○○.. ..問：承上，你是否知○○○所調派之人力，係何身分（即國人或非法外勞）？經該清潔公司調派到場之清潔工作人員，貴公司是否先查證其身分？○○○所調派之人力到場清潔打掃時，是否由貴公司負責指派、調度工作範圍或項目？答：我不知道。我聯絡○○○之後，把鑰匙藏在門口告訴○○○，等他派的人來自行取，所以我不在場，沒遇到○○○派來打掃的人，所以我也沒去查他們身分.....問：承上，○○○調派到場之清潔工作人員，是由你或該清潔公司負責薪資給付？答：由我直接支付其薪資 1 人新臺幣 1,700 元，兩人共新臺幣 3,400 元給○○○本人，我不知道○○○給他們多少.....問：本隊於 104 年 1 月 27 日所查獲之印尼籍行蹤不明外

勞○○○（女..... 護照號碼：ASxxxxxx..... 下稱○女）及○○○（男..... 護照號碼：Azzzzzzz..... 下稱○男）是否認識？本隊於 104 年 2 月 10 日帶同○女及印尼語通譯人員至臺北市○○路○○號○○樓之○○址處（當場提示該址處照片影像檔供檢視），經○女當場指證曾於該址從事打掃清潔工作，○女所指證該址，是否確為你曾承攬室內設計裝潢之處所？答：均不認識。是.....。」「.....問：本隊於 105 年 1 月 8 日所查獲之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 護照號碼：ARxxxxxx x）及○○○（..... 護照號碼：ATxxxxxx）在偵訊時坦承於逃逸期間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至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 從事清潔打掃工作，經查該非法工作處所是由你所承包之工程，因此通知你今日至本隊說明，是否正確？答：是，正確。問：是否為你聘僱至上列處所從事清潔工作？答：我是請○○○..... 幫我叫清潔人員至我所承包之工地做後續的打掃清潔工作.....。」並分別經○○○簽名確認在案。

（五）105 年 4 月 14 日訪談○○○之調查筆錄略以：「.....問：本隊於 105 年 1 月 8 日查獲

之印尼籍行蹤不明外勞○○○（..... 護照號碼：ARxxxxxx，別名○○.....）及○○○（..... 護照號碼：ATxxxxxx.....），你是否認識？答：你說的人我都認識..... ○○是我女朋友..... 問：○○於偵訊時坦承行方不明期間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至臺北市內湖區○○路○○號 2 樓址處從事清潔打掃工作係由你所介紹，你如何得知該址工作機會？答：當天早上我打電話問○○○有無工作機會，○○○給我這個地址。問：○○○如何承接該址清潔工作？答：○○○有開清潔公司，名為『○○○公司』..... 問：你如何告訴○○○該址工作地址？答：我會將中文地址利用手機軟體傳給○○○，再透過○○○將傳給○○○.....。」並經○○○簽名確認在案。

（六）105 年 4 月 3 日訪談○○○之調查筆錄略以：「.....問：你是否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實質業務承攬是否由你全權處理？答：我的女兒○○○是公司登記負責人。實質業務承攬是由我全權處理的。問：你是否於 104 年 11 月 28 日承攬臺北市內湖區○○路○○號○○樓之清潔工作業務？由你個人名義承攬或○○有限公司承攬？

.....

答：應該是有承攬沒錯。如果有均係由我個人名義承攬的.....。」並經○○○簽名確認在案。

本件既經新北市專勤隊查獲，且依新北市專勤隊調查筆錄、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5 年 2 月 23 日訊問筆錄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5 年度審簡字第 1742 號判決所載，○君等

外國人及訴願人之代表人○○○、○○○、○○○均坦承○君等 4 名外國人於系爭地址有從事工作之事實。是訴願人有於 103 年 9 月 13 日非法容留○君、○君，104 年 11 月間非

法容留○君及○君等 4 人從事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另訴願人雖主張○君非其所聘僱等語，惟訴願人既承攬系爭地址裝修工程，對於系爭地址之工作人員負有管理及指揮監督權限，縱將清潔工作委外，亦應盡查核義務。本件既經新北市專勤隊查獲○君等 4 人於訴願人承攬裝修工程之系爭地址工作，訴願人與○君等人間縱無僱傭關係，依上開前勞委會 91 年 9 月 11 日勞職外字第 0910205655 號令釋及參

照

勞動部 103 年 10 月 14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31806663 號函釋意旨，仍屬非法容留。原處分固

非無據。

六、惟按行政罰之裁處權，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揆諸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自明。復按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對其發生效力；為行政程序法第 110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先後於 103 年 9 月 13 日非法容留○君、○君，104 年 11 月間非法容留○君

及

○君等 4 人於系爭地址從事清潔工作，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4 條規定，依同法第 63 條第 1

項

及裁罰基準第 3 點及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等規定，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惟查原處

分

機關於 106 年 9 月 25 日開立裁處書，106 年 9 月 28 日始送達訴願人，是訴願人 104 年 11 月間

非法容留○君及○君之違規行為未逾前揭行政罰法第 27 條所定裁處權時效，而得裁處，惟訴願人於 103 年 9 月 13 日非法容留○君、○君之違規行為，已罹於 3 年裁處權時效，

就

此部分原處分機關已不得裁處，原處分即難謂適法。是本件應由原處分機關再就訴願人容留○君及○君工作部分之違規事實，依其具體情節審酌是否仍應裁處訴願人 20 萬元罰鍰。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委員 劉 昌 坪
10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執行